

在国内炼油产能严重过剩的背景下，由去年的 5903 万吨大幅下降至今年的约 3400 万吨——

成品油出口配额缘何骤降？

■ 本报记者 李玲

核心阅读

成品油出口配额的削减，将使得主要生产经营企业面临库存上涨的风险，对石油产业链的平稳运行产生重要影响。但大量进口原油又大量出口成品油这种两头在外的模式，把中间环节的污染、排放留在国内，这种经营方式并不可取，必须改变。

记者近日获悉，我国今年成品油出口配额预计约 3400 万吨，相较于 2020 年的 5903 万吨，呈现大幅削减。其中，由于今年第一批已下发 2950 万吨配额，今年剩余的成品油出口配额目前仅剩 450 万吨左右。

在业内人士看来，在当前我国炼油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出口端政策收紧已成为趋势，将进一步加速行业优胜劣汰。

成品油出口配额锐减

数据显示，我国 2021 年第一批成品油出口配额总数为 2950 万吨，同比增长 150 万吨，增长率为 5.4%。其中，一般贸易配额总计 2617 万吨，加工贸易配额 333 万吨。截至 6 月底，我国成品油出口总量 2630.41 万吨，比去年同期下滑 2.61%，配额完成率为 89%。

“我们预计下半年第二批的成品油配额大概为 450 万吨，全年下来约是 3400 万吨的总配额。扣除上半年已经完成的出口量，下半年的剩余出口配额仅为 700 多万吨。”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姜学峰指出。

事实上，虽然出口至国际市场为消纳我国过剩成品油的有效途径，但近两年我国成品油出口并不理想。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成品油出口 4574.29 万吨，相较上一年减少 963 万吨，

同比下滑 17.3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一带一路能源贸易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董秀成指出：“当前整个国际市场需求萎靡，市场容量有限，加上疫情对经济的冲击，成品油的出口并不那么流畅。”

“今年 7 月份，国内汽柴油的均价都有所提高。从区域市场来看，国内成品油价格的涨幅超过了亚太市场，使得汽柴油的出口效益明显下降。东南亚等国受疫情影响，成品油价格长势不如国内，导致成品油出口效益不佳。据测算，7 月份汽、柴油的成品油出口效益较年初分别降低 390/吨和 230 元/吨。”姜学峰表示。

政策收紧是趋势

虽然与国际市场低迷不无关系，但在多位受访专家看来，成品油出口配额的减少，更多是出于优化发展模式的考量。

“过去国家宏观层面上一直都强调要严格控制成品油出口，这在整个油气体制改革里是一个非常明确的态度。”董秀成说，“出发点就是要控制‘大进大出’的趋势。大量进口原油又大量出口成品油这种两头在外的模式，把中间环节的污染、排放留在国内，这种经营方式并不可取。另外，现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也是国家非常重要的战略考量，政策收紧

也利于双碳目标的实现。”

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石油市场所主任工程师王利宁也对此表达了相同看法：“我们过去这种一味靠出口去缓解成品油市场过剩的方式，一方面企业效益没有保障，出口的利润并不好；另一方面，大量出口成品油，也不利于国内绿色低碳转型以及双碳目标的实现。这些问题需要考虑，解决，拖得时间越久，就越难解决了。”

基于以上事实，多位专家表示，我国下半年成品油出口转内销将是不争的事实，成品油市场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成品油出口配额的削减，对国内的产销平衡、市场平衡有很大的影响。综合国内的供需情况，考虑这些出口以后国内成品油的过剩量，也该达到 600 万吨以上。这将使得主要生产经营企业都面临着库存上涨的风险，对石油产业链的平稳运行产生重要影响。”姜学峰指出。

行业加速洗牌

事实上，除成品油出口配额收紧之外，今年以来，我国针对炼油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多个部门联合自上而下开展了一系列市场整顿行动，整顿力度前所未有。

今年 5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

总局联合发文，将进口环节的轻循环油、混和芳烃、稀释沥青等调油组分纳入消费税征收目录。这些资源此前主要用于调和低价未税的汽柴油产品。随着低价资源减少，我国汽柴油资源供应过剩的程度有望得到有效缓解。

“今年市场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国家大力整顿成品油市场秩序，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双碳目标约束加强，以及管理力度加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征收进口调和油原料的消费税；二是严格控制原油进口配额，42 家地炼的两批配额合计 2 亿多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506 万吨；三是加强税收监管。总体上看，这些政策的实施使得成品油市场秩序有一定好转，无效流动资源有所减少。”姜学峰表示。

在董秀成看来，政策收紧的大背景下，推动炼化行业朝着更加规范、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企业也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从现实情况来看，行业竞争会持续加剧，目前全国这么大的炼油能力，各企业之间谁的竞争力强，谁的市场占有率就高。但从长远看来，企业面临最大的压力是严酷的转型压力，从国家双碳目标来说，必须得转型。现实的压力可能是市场容量有限，产品销售不畅，但是从长远看，未来 10—20 年内，还是要看企业能否实现转型，转型不了就会彻底被淘汰掉。”

关注

国家能源局：8月起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按月调度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8月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确保实现全年开发建设目标，拟按月开展项目开发建设情况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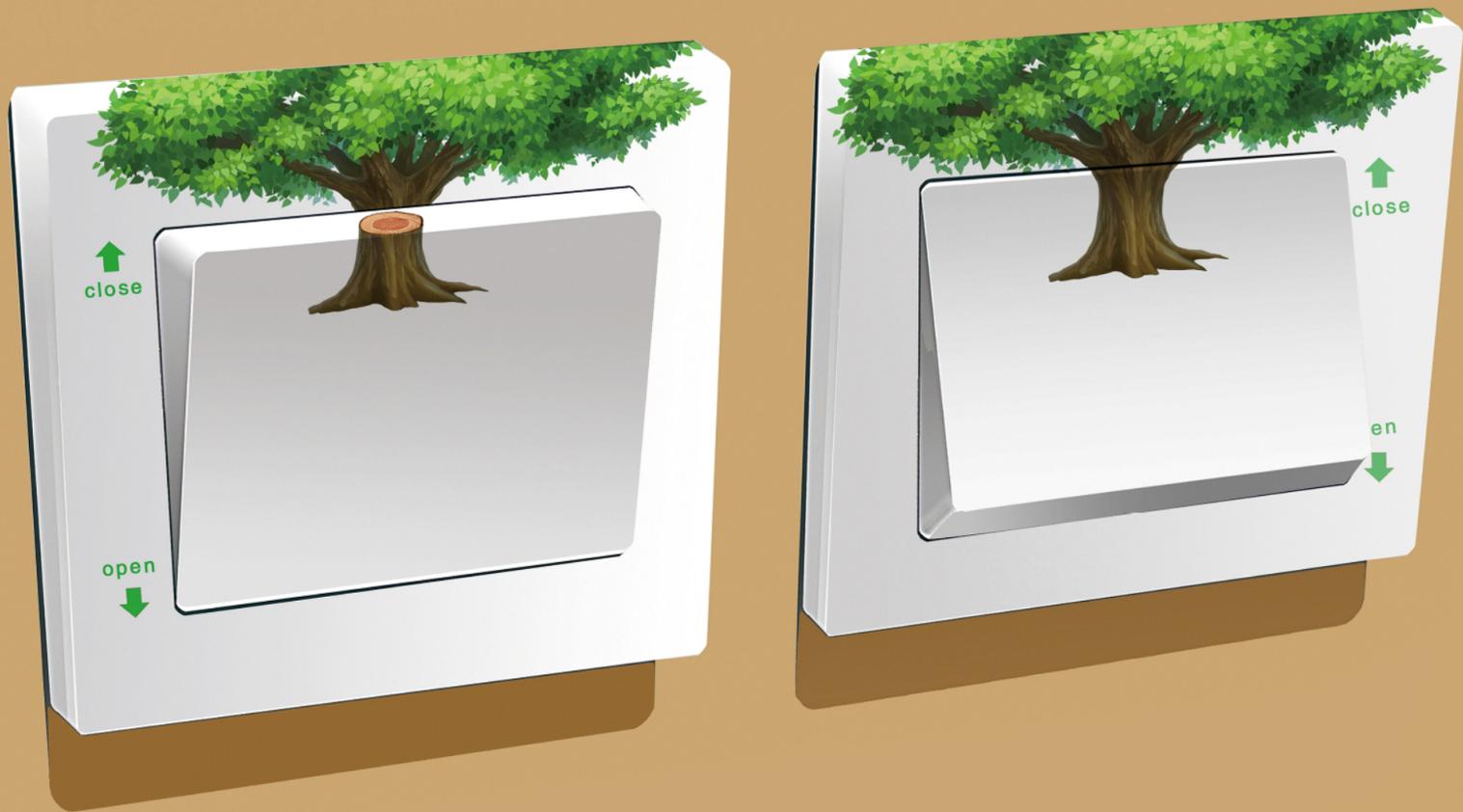
《通知》提出，建立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机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核准(审批、备案)、开工、建设、并网到投产进行全过程调度。

具体而言，《通知》针对各类参与主体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

自 2021 年 8 月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各主要中央发电企业于每月 15 日前分别将本省(区、市)、本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月开发建设情况(包括新核准容量、新开工容量、累计在建容量、累计并网容量、预计年底并网容量等)统计汇总后直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国家电网公司每月 15 日前将新能源云平台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项目上月开发建设情况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将企业经营区域内可再生能源项目并网、投产信息每月 15 日前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本省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单位依托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填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每月 20 日前要将上月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建设情况形成月度监测评估报告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并抄报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随手关灯 倡导节能减排！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